

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770 号”文核准，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陆重工”、“公司”或“发行人”)2,770 万股社会公众股公开发行工作已于 2008 年 6 月 5 日刊登招股意向书。发行人已承诺在发行完成后将尽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作为海陆重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本保荐人”)认为，海陆重工申请其股票上市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特推荐其股票在贵所上市交易。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1 月 18 日。经 2007 年 4 月 3 日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 200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and 2007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决议，以截止 2007 年 3 月 31 日的海陆锅炉账面净资产值为基础，按 1.3120：1 的比例将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8,300 万元。发行人于 2007 年 4 月 23 日在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0000043614。

发行人是节能环保设备的专业生产企业，其产品余热锅炉广泛运用于钢铁、有色、焦化、建材、石化、化工、造纸、电力等行业。余热锅炉是处理工矿企业产生的废热、余热、烟气的重要设备，主要功能为废热、余热的热量回收，同时配合其他设备处理烟气中的污染物，从而达到废热、余热利用和保护环境的双重目的。发行人是国内余热锅炉设计制造的重要企业之一，在国内工业余热锅炉领域一直保持市场占有率第一名，同时产品出口到美国、加拿大、德国、芬兰、日本、澳大利亚、南非、赞比亚等国家和地区。

发行人是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苏州百强民营企业。公司以“科技领航、业界先锋”为发展理念，注重研究废热、余热利用

和环境保护相结合的新技术，在技术研发的基础上开发各种余热锅炉新型产品，产品主要技术性能指标达到国际先进水平或国内领先水平。发行人的干熄焦锅炉被列为国家和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并荣获国家冶金科学技术一等奖；江苏省2006年度科技进步三等奖；2006年公司与上海理工大学联合研制的“高温高压自然循环干熄焦余热锅炉”已列入国家“863”计划；发行人研制的硫磺制酸余热锅炉被评为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2007年发行人负责实施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苏州市科学技术局的“面向冶金、焦化行业的高效环保节能干熄焦余热锅炉及其产业化”项目，并获2007年度江苏省科技成果专项资金1,500万元。

根据经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财务报表，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200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21,272,693.26	521,373,962.28	435,822,967.34
负债总额	523,780,019.11	397,126,156.54	345,750,591.53
股东权益	197,492,674.15	124,247,805.74	90,072,375.81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营业总收入	660,936,125.23	499,710,281.45	399,750,690.64
营业利润	98,030,941.63	56,707,725.47	41,215,371.73
利润总额	101,109,783.88	56,717,800.18	41,036,966.75
净利润	70,071,540.74	40,249,668.88	33,571,461.2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7,039,703.37	34,200,581.86	24,956,166.44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454,362.82	44,098,075.86	24,791,81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435,243.39	-48,090,366.09	-3,878,202.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597,769.35	-2,242,927.92	-6,453,125.2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616,888.78	-6,235,218.15	14,460,484.92

(四)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2005年度
资产负债率(期末母公司数)	74.65%	76.97%	81.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5.00%	39.75%	43.31%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元/股)	0.69	5.90	4.30
期末每股净资产(元/股)	1.96	17.75	12.12

注: 上表中 2007 年度的稀释每股收益、期末每股净资产数据与上一年度变化较大, 主要系由于公司 2007 年进行股份公司改制时按净资产折股, 导致股本由 2006 年末的 580 万元增至 8,300 万元。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海陆重工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8,3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 2,770 万股社会公众股, 发行后总股本为 11,070 万股, 上述 11,070 万股均为流通股。

(一)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 2,77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发行情况如下:

1、股票种类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2、发行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数量为 2,770 万股, 其中,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数量为 554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20%; 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数量为 2,216 万股, 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

3、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对网下配售对象的询价配售由国信证券负责组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 网上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本次发行网下配售的股票为 554 万股, 有效申购为 154,497 万股, 有效申购获得配售的配售比例为 0.3585830146%, 超额认购倍数为 278.88 倍。本次发行网上发行 2,216 万股, 中签率为 0.0429374302%, 超额认购倍数为 2329 倍。本次发行中, 网上发行不存在余股, 网下配售 180 股零股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认购。

4、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0.46 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 22.49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0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 16.87 倍（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按照 200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5、承销方式

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6、股票锁定期

询价对象参与本次网下配售获配的股票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公开发行中网上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计算。

7、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8,974.2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26,998.33 万元。江苏公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公 W[2008]B088 号《验资报告》。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除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外的公司全体股东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苏州国发创新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持有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为基准日）的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保荐机构对公司是否符合上市条件的说明

发行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6 年 5 月修订)规定的上市

条件：

- 1、发行人的股票已于 2008 年 6 月 16 日公开发行；
- 2、发行人发行后的股本总额为 11,070 万元，不少于 5,000 万元；
- 3、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为 2,770 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25.02%，不低于发行人总股本的 25%；
- 4、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
-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条件。

四、保荐机构是否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情形的说明

本保荐人保证不存在下列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1、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合计超过百分之七；
- 2、发行人持有或者控制保荐人股份超过百分之七；
- 3、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或者董事、监事、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可能影响公正履行保荐职责的情形；
- 4、保荐人及其大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或融资。

五、保荐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应当承诺的事项

(一)本保荐人已在证券发行保荐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规定的要求，且其证券适合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公开发行募集文件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 4、有充分理由确信与其他中介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 6、保证推荐文件、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本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三)本保荐人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保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对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工作安排

事 项	安 排
(一)持续督导事项	国信证券将根据与发行人签订的保荐协议，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以及以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认识到占用发行人资源的严重后果，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和发行人决策机制。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建立对高管人员的监管机制、督促高管人员与发行人签订承诺函、完善高管人员的激励与约束体系。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关联交易达到一定数额需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建立发行人重大信息及时沟通渠道、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要求和规定。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建立与发行人信息沟通渠道、根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管理协议落实监管措施、定期对项目进展情况跟踪和督促。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人进行事前沟通。
(二)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按照保荐制度有关规定积极行使保荐职责；严格履行保荐协议、建立通畅的沟通联系渠道。
(三)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人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持续对发行人进行关注，并进行相关业务的持续培训。
(四)其他安排	无

七、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

保 荐 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如
 法定地址： 深圳市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6—26 层
 保荐代表人： 赵德友 江曾华
 联系电话： 0755-82130694
 联系传真： 0755-82130620

八、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九、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人认为，海陆重工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海陆重工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国信证券愿意推荐海陆重工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请予批准。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海陆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赵德友 江曾华
赵德友 江曾华

时间：2008年6月23日

保荐人法定代表人签字： 柯如
柯如

时间：2008年6月23日

